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
公 告

2025 年 第 127 号

为进一步优化海关政务服务、提升行政效能，海关总署在前期开展试点工作基础上，决定在全国开展进出境邮递物品业务的海关推广应用进出境邮件“一站式”办理平台（以下简称办理平台）。现就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进出境邮递物品的收件人、寄件人（以下简称收寄件人）可以通过办理平台查询进出境邮递物品通关状态，使用办理平台提供的政策指南和辅助工具。收件人可以通过办理平台办理进境邮递物品补充申报、税款支付、税款复核、退税、退运等业务。

二、办理平台同步开放 6 个客户端，均设有进出境邮件“一

站式”办理专区，收寄件人可在任一客户端以个人身份实名注册登录。具体渠道如下：

移动端：“掌上单一窗口”APP、“掌上海关”APP、“掌上单一窗口”微信小程序、“掌上海关”微信小程序。

网页端：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（网址：<https://www.singlewindow.cn/>）、“互联网+海关”政务服务平台（网址：<https://online.customs.gov.cn/>）。

三、海关将通过12360短信告知收件人进境邮递物品待办理情况。收寄件人在办理过程中如有问题可拨打短信预留咨询电话或12360海关服务热线咨询。

本公告自2025年7月1日起施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关总署

2025年6月23日